**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市场竞价文件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对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市场竞价，诚邀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参与竞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编号：ZGD-J2305）

2.项目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3.项目范围：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包括以下8项工程：1、商业街1-2#楼消防水管维修工程；2、外立面维修工程；3、屋面防水维修工程；4、物流园地面消火栓设置防撞护栏工程；5、其他零星工程；6、消控室串联工程；7、其他类型提升工程；8、物流园截流井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投资额238.6万元。

跟踪审计单位服务内容包括（1）对招标人招标的项目，采取“背靠背”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与清单编制事务所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比较和核对，并提供审计意见书（审核工作须在工程量清单发布前完成）；（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5）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中标单位承担；（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7）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8）整个项目审计完成后，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9）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4.项目控制价：**1.67万元（根据《皖价服（2007）86号文》跟踪审计收费标准（10‰）相应基准费率的70%计算而得）。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质保期满为止。跟踪审计工作自进驻之日至工程竣工之日，无任何延期服务费用。

**二、竞价人要求及报价文件组成要求**

1.竞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2.竞价人需提供近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竞价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造价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房建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3.竞价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并配备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

3.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3.1报价承诺书、竞价一览表等；**

3.2报价资格证明文件等；

4.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贴封条；**

**4.2报价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竞价文件领取日期及方法**

1.领取日期：2023年 6 月 8 日—2023年 6 月 14 日

2.领取方法：登录周谷堆网站http://www.hfzgncp.com.cn/→新闻中心→通知公告下载竞价文件。

**四、竞价保证金**

2023年 6 月 14 日17:00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伍佰元整**（￥500.00），如竞价成功，该保证金待竞价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如未竞价成功，竞价结束宣布结果后无息退还。详见附件四《竞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

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竞价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竞价之日后竞价人擅自撤回竞价的；

（2）候选人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候选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资格的。

**五、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五《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以此为准。

**六、报价及评审方式**

1.报价说明

1.1竞价报价为含税综合报价，包括招标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保期、税费（6%）等环节内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除竞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竞价报价、服务费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1.4**.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上限为70%，大于70%为无效报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及开具正规审计费用发票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统一按照附件一《竞价一栏表》进行报价，并密封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届时请竞价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的竞价评审。（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欢迎各竞价人到评审现场参与竞价，若竞价人因自身原因未到场且出具书面申请，视为认同评审竞价结果。

4.本项目评审方式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服务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项目工期、付款方式、项目范围及规格、服务承诺以及竞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价格最低的即为服务候选人。

5.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为服务候选人，也不向落选的竞价人退还报价文件。

6.评审中，评委会发现竞价人的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竞价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竞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对于询标后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由评委会做出最终评审通过或未通过。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为废件：

7.1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报价的；

7.2未加盖竞价人公章的（自然人除外）；

7.3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7.4不满足竞价文件合格竞价人要求的；

7.5严重违反竞价纪律的；

7.6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7.7竞价单位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8报价文件存在缺项、漏项、错项的；

7.9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件的其他情况；

7.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

8.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竞价人质疑并请竞价人澄清其报价内容。竞价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竞价人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如果竞价人认为有必要，应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竞价人承担考察现场的自身费用。对竞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视为竞价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考察，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现场因素，采购人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经采购人允许，竞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价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八、其它事项说明**

1.竞价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范围和设计需求自行进行核算，签订合同后的服务单位不得因设计量的增减或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的调整等因素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损失等费用。

2. 候选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通过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

**转账资料：**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履约保证金”）

**九、报价文件报送时间：**2023年 6 月 15 日10:0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报价文件报送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工程管理部（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商业街11号楼1楼）

**十、 联 系 人：**马 工0551－62970026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竞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
| **项目编号** | | ZGD-J2305 |
| **报价人全称** | |  |
| **一、技术承诺** | | |
| 1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2 | **服务范围**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3 | **备注** |  |
| **二、商务报价** | | |
| 1 | 报价  （含6%增值税） | 折扣率： % |
| 2 | 备 注 | **此报价为综合费率，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最终跟踪审计费以所跟踪审计项目的总决算价为计算基数收费**  **最终跟踪审计费＝所跟踪审计项目的工程总结算价×标准收费费率（10‰）×投标折扣率** |

**投标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承诺书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ZGD-J2305**号竞价文件要求，我司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竞价人（竞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⑴竞价一览表

⑵分项报价表

⑶报价事项承诺

⑷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⑸……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⑴竞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报价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⑵竞价人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服务单位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⑷竞价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⑸竞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竞价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除提供“竞价人要求”中所列文件外，须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情况说明

①竞价人简介、通讯方式

②与标的物有关的情况

③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④竞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附件四：**竞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市场竞价，交纳竞价保证金 元。如我公司未竞价成功，请将该项目竞价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退还事宜按市场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  |
| --- |
| 此处提供转账单复印件 |

注：竞价人需在报价文件开封前将申请书交给采购人，申请书不用密封在报价文件内。

竞价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五：合同模板

招标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ZGD-J2305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条款**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工程造价规模及内容：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包括以下8项工程：1、商业街1-2#楼消防水管维修工程；2、外立面维修工程；3、屋面防水维修工程；4、物流园地面消火栓设置防撞护栏工程；5、其他零星工程；6、消控室串联工程；7、其他类型提升工程；8、物流园截流井提升改造工程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它工作跟踪审计（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采取“背靠背”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与清单编制事务所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比较和核对（审核工作须在工程量清单发布前完成）；

2．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部分造价编制，供招标人作决策参考；

3．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的审计；

4．配合完成工程材料、设备的材料询价；

5．配合招标人进行外出考察；

6.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台账办理及更新，台账内容应包括：

（1）变更内容及申请原因，实施单位，概算金额，设计单位意见；

（2）内部审核或专家论证情况；

（3）批准时间及批准人，工程变更指令单号及下发时间；

（4）申报签证金额，监理及跟踪审计意见，变更实施情况，签证款支付情况等。

7．施工过程中，当月5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

（1）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

（2）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

（3）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

（4）当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8．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程例会、监理例会和其他协调会议；

9．在每个单位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准确地完成初审，提交审计报告；

10．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1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1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1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15．本工程的隐蔽分项工程（如桩基施工、防水等）在施工过程中审计单位要全程旁站并监督监理单位，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的投入；

1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7．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签字盖章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

18．整个项目审计完成后，须按委托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

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咨询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质保期满为止。跟踪审计工作自进驻之日至工程竣工之日，无任何延期服务费用。

四、合同价款：

1．中标折扣率：

2．合同暂定价为：

**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工程投资额（238.6万元）×标准收费费率（10‰）×中标折扣率**

3．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2.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97%。

3.项目质保期满，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100%。

**最终跟踪审计费＝所跟踪审计项目的工程总结算价×标准收费费率（10‰）×中标折扣率。**

**备注：标准收费费率执行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取费标准。**

五、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6．附加协议条款：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6.1.2 及时提供跟踪审计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6.1.3 及时向跟踪审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6.2 乙方责任

6.2.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质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6.2.2 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6.2.3 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监理单位等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2.4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6.2.5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6.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按施工单位提交送审报告15天内向委托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初审），甲方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复审，如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超过±3%，乙方按合同价的10%赔偿甲方违约鑫。

6.2.7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6.2.7.1审计单位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1）考勤制度：考勤由部门造价工程师主管负责，各在岗的审计人员须进行签到，每天两次，每月不少于26天，签到时间为：上午7:30、下午17:30，晚间需安排一人值班，签到时间为：下午17.30到次日早上7.30（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须提前12小时书面报告，并经造价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

(2）人员出勤处罚条例如下：按审计人员的缺勤次数（上班、下班），乙方承担违约金标准为200元/次。如1个月内审计人员考勤缺勤达6次为不达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暂扣当月审计咨询费，考勤不达标满3个月，将解除审计合同；

(3）建设单位造价工程师每月底检查考勤记录及审计工作延误次数对审计咨询费的支付提出建议，相关违约处罚将由甲方发函告知，从当月审计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6.2.7.2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依据审计合同规定，应严格控制签证费用及数量，确保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控制结算费用初审与复审的误差不超过±3%的，超出±3%以外部分工程价款，乙方按合同价的10%赔偿甲方，甲方有权从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2.7.3工作内容及时限的规定：

(1)审计人员通过调查、审核、计算、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相的证明材料；

(2)审计证明材料应符合客观性、相关性、充分性、合法性的要求；

(3)审计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的规定，取得相关责任人的签章；

(4)审计单位应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提出审计意见，经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现场审计人员下发，限期3-5天，（联系单涉及金额达10万元及以上限期7天完成审核）。审计单位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执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统计收发记录；

(5)审计单位应就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联系单》，在相对应的《经济签证单》中明确费用建议，以供相关单位进行参考，分析费用、工期索赔的产生原因及责任划分，关注索赔证据的保存，审查索赔程序的合法性及索赔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在当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审计意见，每张联系单办理时限（限期3-5天），每月5号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递交给造价工程师，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记录并附相关审计依据材料；

(6)审计单位对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的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扣回)的审核，为期不得超过7天。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期上报，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确认后付款。其上报及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项目现场工程师知悉，协助造价工程师复核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招投标等文件的规定；

（7）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专题会议，如需调休，须提前12小时书面报告，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缺勤次数超过三次，建设单位有权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审计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并视作服务行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一次；

(8)各联系单、签证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上述规定的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

(9)依据合同及招标要求，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格、品牌。尤其要对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招标文件中推荐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及询价情况；

(10)审计部门成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4次，每次到现场的审计人员不少于1人)，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对涉及造价增减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做好现场记录、取证；

(11)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各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建设单位；

(12)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签字盖章的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建设单位。

（13）隐蔽分项工程（如防水施工等）在施工过程中审计单位要全程旁站并做好施工记录，次日签字盖章后交于招标人，若按上述规定执行其违约金处罚标准为1000元/次

（14）清单工程量复核过程中因审计单位不严谨导致的漏项漏量，其违约金处罚标准为1000元/项。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1、名词和术语解释及合同条款

1.1名词和术语解释

下列名词同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格式条款。

1.1.2协议条款：是委托人与收委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3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4受托人：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按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独立执业、依法纳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5建设工程造价师（员）：是指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1.1.6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予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当事人。

1.1.7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可以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建筑工程相应部分的工程造价或费用。

1.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省及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是指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的业务工作和服务。

1.1.10酬金：指根据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中约定的由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完成全部约定的正常服务工作的咨询费。

1.1.11额外酬金：指在合同履行中需增加的附加费或额外服务，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约定或规定或另行商定的方法增加的咨询服务费。

1.1.12费用：指不包含在酬金和额外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3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5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期限顺延的要求。

1.1.1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17小时或天：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天计算时间的，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日的，从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双方有关咨询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

（5）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标准、规范、合同、相关文件等。

1.2.2当事人对合同文件理解、执行不相一致的，在不影响咨询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1.0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协议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为解释和说明为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中外合资、外资独资单位委托咨询或开展咨询业务的可参照1.3.01条规定。

1.3.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1.3.3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协议条款中应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除常用标准、规范由受托人自备外，特殊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购买、复制、翻译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1.1委托人有权向授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委托人义务

2.2.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委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2.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资料。

2.2.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2.1.4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授托人联系。更换代表前应以文字通知受托人。

2.2.5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

2.3委托人的责任

2.3.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3.2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2.3.3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3.4委托人由于按照受托人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出具的咨询报告或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受托人的权利

3.1.1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3.1.1.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1.1.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1.1.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2对第三方工作人员配合、工作能力，若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可以提出调换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建议。

3.1.3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咨询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1.4受托人有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咨询收费标准在咨询收费支付时间内支付咨询费的权利。

3.2受托人的义务

3.2.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2.2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3.2.2.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2.2.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在协议条款或书面协议中确定的附加服务；

3.2.2.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 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约定

的条款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2.4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委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公正地判断。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或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3.2.5受托人使用委托人的设施、文字资料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3受托人的责任

3.3.1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3.2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3.3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3.3.4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咨询酬金

4.1正常的咨询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酬金，按照咨询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的依据和方法计取，并按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4.2如委托人在咨询合同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应付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向受托人补偿应文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3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七日内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处理。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5、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咨询合同备案的，从其规定。

5.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的咨询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5.4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开展咨询业务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咨询业务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咨询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十天的时间恢复咨询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咨询酬金。

5.5委托人如果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咨询业务或终止委托合同时，应

当在14天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咨询业务，同时委托

人应按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业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4天内未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通知发出后的30天内发出终止咨询合同通知书，咨询合同即行终止。

5.6受托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服务工作并得到额外的服务酬金，委托人应及时予以支付。

5.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咨询结果的时效并不因为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其责任与相应的工程并存。

6、其他

6.1咨询机构在咨询工作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适当的奖励。

6.2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需要，工程造价人员外出考察、调查等，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6.3受托人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4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5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委托人与受托人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发生的争端；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或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7.1仲裁机关仲裁。

7.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1、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2.2委托人应在 附加协议条款相关规定工作时限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合同价的10％

4、咨询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暂定价为： 万元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5、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5.1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5.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下列关于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一期交易区及E地块商业跟踪审计单位招标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交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1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委托人（甲方）： （公章） 服务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

**承 诺 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2023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 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